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东李国盛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3,633.46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15%），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6.9544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 1%；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13.9088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9.160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本次拟减持股东徐焯烽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545.15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7%），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94.0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公司分别收到李国盛先生和徐焯烽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李国盛先生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李国盛

2、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633.4604 万股，其中 1,575.0202 万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2,029.2802 万股为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29.1600 万股为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3、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李国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李国盛先生与迟家升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659.2144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8.8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迟家升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	4,025.7540	25.65%
李国盛	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	3,633.4604	23.15%
合计		7,659.2144	48.80%

（二）股东徐焯烽先生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徐焯烽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焯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15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7%，其中 149.8768 万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175.2768 万股为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210.0000 万股为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其中 120.0000 万股已解锁，90 万股处于锁定状态），10.0000 万股为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李国盛先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用于偿还借款及利息。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和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

李国盛先生计划采取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开始日期	拟减持截止日期	拟减持股数(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国盛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2月28日	156.9544	1.00%
李国盛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2月12日	313.9088	2.00%
李国盛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2月28日	29.1600	0.19%
合计				500.0232	3.19%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7、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 股东徐焯烽先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

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0%。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开始日期	拟减持截止日期	拟减持股数(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焯烽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2月28日	94.0000	0.60%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7、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国盛先生和一致行动人迟家升先生均承诺：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人将按照发行方案的内容公开发售部分老股的，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李国盛先生和一致行动人迟家升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徐焯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

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徐焯烽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李国盛先生和徐焯烽先生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李国盛先生和徐焯烽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2、本次李国盛先生和徐焯烽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李国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国盛先生的减持计划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以降低债务压力为目的的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徐焯烽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